

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，保障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的生活和工作安全，根据学院有关规定，由甲方、乙方两方特制定该协议。

甲方：中华女子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

乙方：_____级_____专业（班）

学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

家庭住址_____家庭联系方式_____

第一条 甲方要在学生毕业实习前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纪律教育，要在毕业实习期间派老师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，督促学生认真完成毕业实习的各项考核要求。

第二条 乙方(毕业实习生)在选好毕业实习单位开始实习时，第一时间主动将实习单位名称，地址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告知毕业实习指导老师；毕业实习期间主动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实习进展、安全处境及就业意向，以获得指导。

第三条 乙方应积极接受实习单位的安全教育，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毕业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，一切在管理人员指导之下工作，不盲目擅动，不违规操作，确保安全。如果乙方因违反本协议以及学校、毕业单位的其它一切安全制度、安全条例、操作规程，由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在毕业实习期间，必须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规定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，按时向专业指导老师汇报情况，按时上交实习报告等教学和管理文件。

第五条 乙方在校外实习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纪律，若出现违法乱纪行为，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乙方在非实习时间引起的安全问题，以及在实习期间由于学生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第七条 甲方要安排好乙方毕业实习期间的学习及考试、考核，乙方按时参加。无故旷课、旷考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八条 实习期间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学院统一的实习安排，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端正的劳动态度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中华女子学院
高等职业教育学院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签名）

2018年12月6日

年 月 日

